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67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　　告　張鈞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民國111年6月8日9時13分在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4段與中環路口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右轉彎時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而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該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9,300元（工資費用10,800元、烤漆費用8,500元），項目均為工資費用，非屬零件換新，毋庸折舊。從而，原告請求，自應准許。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雖記載系爭車輛駕駛人涉有右轉彎時未注意安全間距之過失（本院卷第17頁），然

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可知，當兩車右轉後，同為轉彎車者，左方車即肇事車輛應暫停讓右方車即系爭車輛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此外，右轉後系爭車輛車頭業已回正並開起右側方向燈準備變換車道，然肇事車輛處於未完全右轉完畢情形下，疏於注意與右側即系爭車輛並行之間隔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左後側，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並無過失，故該初步分析研判表研判之肇事原因為本院所不採，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春森